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0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101 年 2 月 29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檢查重點部分 2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2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3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6

(四)保險費之收取及佣金支付控管情形 7

(五)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情形 9

(六)再保險分出業務辦理情形 10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12

檢查重點部分 12

金管會檢查局

金管會檢查局

壹、綜合評述

100年度檢查重點包括：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保險費之收取及佣金支付控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洗錢防制、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情形及再保險分出業務辦理情形等，檢查結果除個人資料保護及洗錢防制等2項尚無重大缺失，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有作業執行面之缺失，其餘項目有制度面待加強事項。綜合說明如下：

一、**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面**，部分產險公司仍有各項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業尚未訂定檢核及控管程序之情形，已請應依穩健原則辦理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可能損失。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方面**，尚能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發揮內部稽核之目的，惟應再加強稽核單位之獨立性及稽核報告之完整性。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保費收取及佣金支付控管方面**，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為制度面應檢討改善者，已要求產險公司應加強內部處理程序之建立並落實執行，以維護相關交易之安全，降低經營風險。

四、**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方面**，對於不得給付之非法定理賠項目，各產物保險公司已甚為重視，並已建立控管機制，本年度所列缺失均屬作業面疏失，已請各產物保險公司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類單據應建立審核及覆核機制，以改善作業品質。

五、**再保險分出業務方面**，本年度檢查發現產險公司之再保安排，常有再保契約之再保條件、再保費及再保佣金等資訊掌握不足之情形，未能掌握保險費率之合理性，不利承保及再保風險之有效控管，已要求產險公司應督促往來再保險經紀人確實充分揭露資訊，並加強檢核再保資訊與委託內容之一致性。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查核項目

減損客觀證據之標準、放款資產組合之分類、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估算。

主要檢查缺失

對各項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業未訂定檢核及控管程序。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易致資產減損之評估範圍不完整或未覈實認列資產減損，影響財務健全度，且無法適當反映經營績效及管理責任。

認定缺失之原因

對各項金融資產尚未訂定減損客觀證據之檢核標準及減損發生率與回收率之估算程序，以為各項資產評估及減損作業之依據。

正確作法

- 應對各項金融資產訂定減損客觀證據之檢核標準及減損發生率與回收率之估算程序。
- 金融資產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52 段所列減損認定標準，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
- 辦理資產減損測試，宜依下列程序辦理，覈實認列損失：
  - ◎以處分該資產或使用可取得之現金，扣除所有相關成本，為淨現金流入金額之估計基礎。
  - ◎宜儘量蒐集相關資產之轉讓交易價格等資訊，據以檢視資產實際價值，若確有減損情形，應覈實認列損失。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查核項目

內部稽核之獨立性與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內部稽核報告有先陳報總經理核閱後再轉陳董事長簽核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有失內部稽核單位之公正及客觀性，影響內部稽核制度之功能。

認定缺失之原因

內部稽核報告有先陳報總經理核閱後再轉陳董事長簽核之情事，影響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性，違反「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正確作法

- 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簽報之內部稽核報告，均應先陳報董事長簽核，以符其獨立性。
- 應建立內部稽核報告陳核應有之程序並落實執行。

主要檢查缺失

查核報告內容有未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相關項目或查核結果有與事實不符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查核流於形式，未能有效發揮稽核功能，導致公司內部控制度效果不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辦理年度一般查核，查核報告內容有未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法令遵循、客戶資料保密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等項目者。
- 稽核報告內容有與所附工作底稿查核事實不符情事。

正確作法

- 辦理內部稽核一般查核應確實就受查單位之性質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覈實辦理查核及揭露。
- 稽核主管或領隊人員於出具稽核報告時，應確實檢核報告所提缺失內容之正確性，並督促查核人員確實辦理查核。

主要檢查缺失

與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合約有未明定法令規定事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權利義務不易釐清，影響保險代理人業務品質，不利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公司業務推廣。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與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合約有未明定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權利義務、招攬品質及招攬糾紛、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業務人員不得從事事項等內容。
- 與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合約有未明定有關遵守洗錢防制之相關事項。
- 與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合約有未明定如消費者表達拒絕接受電話行銷時，即不得再對該消費者進行電話行銷規定。

正確作法

- 應全面檢視與往來保險代理人之往來合約是否均已確實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完整記載規定事項。
- 應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並就對外合約條款之簽訂建立檢視機制，並由相關人員專責辦理。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查核項目

利害關係人交易(含授信、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之作業控管情形、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與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或未確實辦理利害關係人歸戶資料建檔；或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標的不符規定。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不利有效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且易滋生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向利害關係人購買有價證券有未於交易前提報董事會並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違反「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 辦理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有未建檔或即時更新情事。
-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有購買關係人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不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正確作法

- 應確實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
- 定期洽請保險業負責人確實填列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或洽請保險業負責人定期檢核關係人資料是否正確。
- 定期透過外部資訊蒐集相關資料，並定期檢核保險業負責人所提供之資料，以確保建檔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對不符規定之交易應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予以禁止。

(四)保險費之收取及佣金支付控管情形



查核項目

保險費之收取及佣金支付控管情形(如代收保費程序及佣金給付妥適性)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保險費收取作業，有未就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繳付保險費者予以規範或建立控管機制。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易發生弊案，影響公司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辦理保險費收費作業，有收受中間人（非保經、保代亦非業務員，係推介人）所開立之支票，致遭中間人挪用現款或遭退票之情事。
- 對規定發票人不得為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未建立覆核機制。

正確作法

- 收取發票人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支票應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與控管機制。
- 應限制發票人不得為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

主要檢查缺失

佣金支付作業，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之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影響市場秩序，且易損及消費者權益與公司聲譽。

認定缺失之原因

- 保險公司與他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之情事。
- 有同意保險經紀人公司將經紀業務複委託其他保經或保代公司，並支付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受複委託之其他保經保代公司佣金。

正確作法

- 建立佣金支付之審核及覆核程序。
- 酬金支付對象應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一致，且應符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
- 應督促往來保經保代公司不得將非所僱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

(五)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情形



查核項目

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情形(如是否符合給付標準及理賠作業程序)

主要檢查缺失

-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給付之相關費用有未符規定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有失公平性，且影響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健全運作。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有給付與汽車交通事故無關之醫療費用者。
- 看護費用、交通費給付有未取得實際支出憑證之情事者。
- 對給付受害人傷害醫療之相關醫療費用有非法定得理賠之項目，如：護理費、藥品費、血液費及處置費等。

正確作法

- 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徵提費用或支出相關文件。
- 應確實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訂各款費用辦理理賠作業。
- 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類單據應建立審核及覆核機制。

(六)再保險分出業務辦理情形



查核項目

再保險分出業務辦理情形(如再保人、再保費率及巨災風險之分散與控管)。

主要檢查缺失

對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書面確認資料未包括法令規定應通知事項之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 對再保安排之資訊掌握不足，將不利承保風險之有效分散，易致公司營運風險增加。
- 未能掌握保險費率之合理性，易過度承擔風險，影響公司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再保險經紀人出具之書面確認資料，未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28條第4項規定，包含再保條件、再保費及再保佣金等資訊。
- 再保經紀人未充分揭露資訊，保險公司則未能控管再保險安排之妥適及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

正確作法

- 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於承保前，就再保契約之再保條件、再保費及再保佣金等資訊取得再保險經紀人書面確認。
- 對再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資料，應再檢核再保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以確實掌握再保風險。
- 與再保險經紀人之合約中，應明確要求再保險經紀人應依規定出具之書面確認資料。

主要檢查缺失

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有未納入法令規定應明定事項之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不利整體自留額風險控管，且未落實法令遵循，影響公司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未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如就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明定集團內再保險分出、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

正確作法

- 應切實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再保險分出、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並適時檢討修正。
- 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至少應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等項目。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對各項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業未訂定檢核及控管程序。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1. 內部稽核報告有先陳報總經理核閱後再轉陳董事長簽核情事。
2. 查核報告內容有未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相關項目或查核結果有與事實不符者。
3. 與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合約有未明定法令規定事項。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或未確實辦理利害關係人歸戶資料建檔；或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標的不符規定。

(四)保險費之收取及佣金支付控管情形

1. 辦理保險費收取作業，有未就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繳付保險費者予以規範或建立控管機制。
2. 佣金支付作業，有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之情事。

(五)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審核情形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給付之相關費用有未符規定者。

(六)再保險分出業務辦理情形

1. 對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書面確認資料未包括法令規定應通知事項之情事。
2. 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有未納入法令規定應明定事項之情事。